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桑康喬先生

聯合公佈

(1) 變更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2)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289,28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21%)，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29032港元，相當於合共373,275,060港元，其中桑先生(要約人)同意收購184,288,75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63%。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擁有合共289,28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21%，其中桑先生(要約人)擁有184,28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6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6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 1.29032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 1.29032 港元之要約價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此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買方已以其自身資源支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要約人擬以其自身資源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繼續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納入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細閱綜合文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張先生及U Banquet (Cheung's) (作為潛在賣方)與要約人(作為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賣方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獲張先生(為一名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i) 張先生及U Banquet (Cheung's) (作為賣方)；及

 (ii) 桑先生、許先生及崔先生(作為買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份購買協議標的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289,28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21%），其中桑先生（要約人）同意收購184,288,75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63%。所售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權、股權、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銷售股份為緊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賣方持有之全部股份。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29032港元，相當於合共373,275,060港元，此乃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買方以現金形式支付。按金5,000,000港元由要約人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代價之剩餘結餘368,275,06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

完成

於股份購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落實。賣方與買方間銷售全部銷售股份之完成同時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合共擁有289,28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21%）其中桑先生（要約人）擁有184,28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6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6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 1.29032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 1.29032 港元之要約價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此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 1.29032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840 港元溢價約 53.6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260 港元溢價約 2.41%；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50 港元溢價約 3.23%；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35 港元溢價約 4.48%；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2港元溢價約8.25%；及
- (v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7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7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65,000,000股計算)溢價約672.6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270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365港元。

要約價值

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所持有之289,288,750股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5,711,250股。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9032港元計算，175,711,250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值為226,723,740.10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買方已以其自身資源支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要約人擬以其自身資源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繼續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及買方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尚未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該等接納的所有相關業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且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的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本聯合公佈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U Banquet (Cheung's)				
(附註1)	285,570,000	61.41%	—	—
張先生(附註2)	3,718,750	0.80%	—	—
張家驥先生(附註2)	3,281,250	0.71%	3,281,250	0.71%
簡耀邦先生(附註2)	370,000	0.08%	370,000	0.08%
桑先生(要約人)	—	—	184,288,750	39.63%
許先生	—	—	100,000,000	21.51%
崔先生	—	—	5,000,000	1.07%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之小計	—	—	289,288,750	62.21%
公眾股東	172,060,000	37.00%	172,060,000	37.00%
總計	465,000,000	100.00%	465,000,000	100.00%

附註：

1. U Banquet (Cheung's)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張先生之胞兄)實益擁有58.5%及41.5%。
2. 張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以及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下表載列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98,068	401,071	177,605
毛利	304,547	298,671	134,7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788	(5,773)	(8,48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752	(5,978)	(8,8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92,563	86,585	77,704

有關買方之資料

桑先生(要約人)為香港居民。桑先生，40歲，自北京理工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桑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許先生自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許先生受聘為國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任北京日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今，許先生受聘為國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彼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亞太航空租賃集團之負責人。

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自北京商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崔先生受聘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崔先生受聘為農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資本營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於中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及於香港證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即於香港的中式酒樓業務)，且無意於緊隨完成及要約後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動。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由本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及／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要約人無意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除董事會組成變動外)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所有現有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擬自緊隨要約首次截止日期後之日生效。

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自緊隨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後之日期或收購守則准許之有關其他日期生效。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獲要約人提名並獲委任為董事之董事及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於要約截止後盡快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將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a) 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的虛假市場；或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就採購文具及清潔及衛生材料訂立文具供應協議及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有關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i)向嘉豪文教紙業購買文具供本集團使用及消耗；及(ii)向大昌行購買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本集團酒樓業務消耗。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終止(i)與嘉豪文教紙業訂立的文具供應協議；及(ii)與大昌行訂立的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納入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准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與大昌行就供應清潔及衛生材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於本聯合公佈內指張先生及U Banquet (Cheung's)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的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嘉豪文教紙業」	指	嘉豪文教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的姻親林子峰先生及林凱怡女士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可能出售賣方所持本公司控股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張先生」	指	張家豪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一名賣方
「崔先生」	指	崔鵬先生
「許先生」	指	許文澤先生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德勤企業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要約首次刊發公佈之日期)起至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截止之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各項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2903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桑先生」	指	桑康喬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買方」	指	桑先生、許先生及崔先生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之289,28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62.2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文具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與嘉豪文教紙業就文具供應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昌行」	指	大昌行，由執行董事張家驥先生於香港獨資設立及經營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U Banquet (Cheung's)」	指	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名賣方
「賣方」	指	張先生及U Banquet (Cheung's)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桑康喬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許先生及崔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許先生及崔先生均愿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僅就與彼等各自有關的資料而言)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意見(僅就彼等自身各自表達之意見而言)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